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民工“点对点”送工 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帮助目的地集中、成规模成批次的农民工外出务工和返乡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就开展 2023 年农民工“点对点”送工服务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保障我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行业以及用工集中的设区市、县（市、区）和企业的用工需求，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

（二）推动前往广东、浙江、江苏等省务工的农民工返岗务工，促进农民工规模保持稳定。

（三）做好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和低收入、大龄农民工群体的就业服务，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

二、时间安排

(一) 2023年1-3月,重点针对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易地搬迁劳动力,开展“点对点”送工服务,保障我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行业以及用工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的用工需求,引导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就业创业。

(二) 2023年4-6月,突出针对滞留在家的农民工、脱贫人口、有外出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等群体,提供“点对点”送工服务,促进就业增收。

(三) 2023年7-12月,结合开展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点对点”送工服务,重点保障我区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等用工需求。

三、具体措施

(一) 强化组织,精心谋划。充分发挥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机制,按照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感染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提前摸排务工人员返乡返岗需求,主动与广东、浙江、江苏等主要劳务输入省份对接,建立务工人员返乡返岗运输需求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建立会商制度。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为目的地集中、成规模成批次的外出务工农民工量身定制出行方案,组织实施好节后务工免费专车专列活动,做好宣传发动、运力安排、票源落实、乘车组织、新闻报道等工作。

(二) 拓展渠道,统筹信息。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密切关注区内6000家重点企业以及1500个行政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回流情况,主动对接

落实输出地、务工集中地的农民工数量及留岗、返乡等信息。线上线下同步发力，线上采取扫描二维码、调查问卷、电话调查等方式对农民工返岗信息进行调查监测；线下依托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通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员、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进行“面对面”沟通，全面摸清农民工外出务工意愿，收集汇总农民工返岗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工企业等信息，形成“农民工集中出行清单”，鼓励引导已确定工作岗位、出行时间和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有组织集中出行。

（三）扩大宣传，加强动员。对有就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时落实职业指导、岗位推送、培训项目推荐等帮扶措施，通过发放宣传单、新闻报道、电话短信等方式，加大岗位信息归集投放力度，分类实现工作岗位靶向推送。及早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按区内就业、区外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对农民工进行分类汇集，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组织集中出行和发车仪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四）落实政策，优化服务。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保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稳定市场主体，扩大就业容量。对于有愿意在当地就业创业的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予以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可以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就业。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深化粤桂、桂深劳务协作，结合“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通过远程招聘、直播带岗、

大篷车送岗等形式，举办产业专场、行业专场、园区专场招聘活动。结合整市推进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引导农民工、脱贫人口等参加技能培训。

（五）维护权益，关爱帮扶。严格落实“三个严禁”和“一金七制度”，完善根治欠薪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严格做好企业规模性裁员监测，及时化解处置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加强争议预防 服务千家企业”活动，提升争议预防效果。健全多元调解机制，推进“一中心、多工作室、多站点”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村留守老年人的探访关爱和留守儿童的走访慰问，及时提供相应关爱帮扶措施，使农民工能够专心工作、放心干活。

（六）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地要加大农民工“点对点”送工服务资金投入力度，统筹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含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资金）、本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资金，统筹做好经费保障。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务工人员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桂财社〔2020〕3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统计汇总“点对点”送工服务情况，请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于2023年1月28日向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23年全区“点对点”送工服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其后2-3月每周三上

午下班前、4月起每月25日上午下班前报送。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吴仁鹏，联系方式（兼传真）0771-5873235，电子邮箱nmggzc@rst.gxzf.gov.cn。

附件：2023年全区“点对点”送工服务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附件

2023年全区“点对点”送工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3年 月 日

地区	外出 农民工 总量 (万人)	返乡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未返 乡农 民工 人数 (万人)	组织包车运输										资金投入		
				专列、 专车 合计 (次)	接送 人数 合计 (万人)	其中：接 送脱贫人 口(含防 止返贫监 测对象) 人数合计 (万人)	其中：接 送广东 方向人 数合计 (万人)	组织 专列 数 (列)	运送 人数 (人)	组织 专车数 (辆)	运送 人数 (人)	组织 专机数 (次)	运送 人数 (人)	投入 金额	资金 出处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XX市																

审核人：

填报人：